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延长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所发行债券期限并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4月12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13点在北京市东城区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22年3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下属控股子公司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Limited(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对Fountain I Limited的票据借款及相应利息,没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能够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下属控股子公司PacificLightDataCommunicationCo.,Limited(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对FountainILimited(以下简称"票据持有人")的票据借款及相应利息,金额不超过100,000,000美元(大写:美金壹亿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至票据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的金额为准。上述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797,50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9,104,099.8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0,895,900.18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和公司债券等)。

二、本次偿还借款基本情况
1、2019年12月,PLDC向票据持有人发行票据,获得7,600万美元的票据借款,公司为上述票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0)。
2021年8月,PLDC与票据持有人签署相关续期文件,将上述票据借款的到期日延长至2021年11月24日,同时票据借款增加1,200万美元至8,800万美元,延期后利率为每年10%。公司继续为上述票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
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Meister United Limited签订《SALEANDPURCHASEAGREEMENT》,公司及PLDC 应在PLDC股权交割前向票据持有人偿还上述票据借款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因此,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下属子公司PLDC的票据借款及相应利息,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至票据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的金额为准。

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PacificLightDataCommunication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1港元
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其93%股权
注册地址	21/FTHECAMERON33CAMERONROADTSIMSHATSUI
经营范围	通讯行业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220.02	257,411.51
负债总额	253,418.77	270,610.81
所有者权益	-12,198.75	-13,199.3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10月
营业收入	103.76	0.00
净利润	-2,779.16	-1,264.59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香港邝志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偿还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偿还控股子公司的票据借款及相应利息,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下属控股子公司PLDC的票据借款及相应利息,没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有利于处置公司亏损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川财证券同意鹏博士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
关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持续督导监管措施:
后续,保荐机构将采取追踪资金流水、跟踪PLDC股权转让进展、访谈美元票据借款方等核查方式确认该笔募集资金使用款项是否用于支付偿还PLDC美元票据借款。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四川省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的规范化表述要求以及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公司是1984年11月由成都无缝钢管厂发起,1985年1月4日经成都市冶金工业公司(85)3号文批准,以向社会募集股本方式设立的企业,于1985年1月17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1990年被成都市体改委以成体改(1990)26号文列入成都市股份试点企业,并于1990年4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以人行金管(90)97号文批准,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股票;1993年,公司对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进行了规范,经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3]26号文批准,重新确认公司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企业;1995年,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57602。	第二条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1984年11月由成都无缝钢管厂发起,1985年1月4日经成都市冶金工业公司(85)3号文批准,以向社会募集股本方式设立的企业,于1985年1月17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1990年被成都市体改委以成体改(1990)26号文列入成都市股份试点企业,并于1990年4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以人行金管(90)97号文批准,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股票;1993年,公司对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进行了规范,经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3]26号文批准,重新确认公司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企业;1995年,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1495X9。
第五条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1栋205;邮政编码:610041。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顺城大厦8楼;邮政编码:610015。	第五条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1栋205;邮政编码:610041。 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1栋205;邮政编码:61004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746.3906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7,463,906元。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出租;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食品销售;通信网络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网络维护;劳务派遣、施工劳务作业、人力资源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后置许可);技术进出口(需备案);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后置许可);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后置许可);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销售代理;食品销售(后置许可);施工专业作业,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前置许可);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需备案);建筑劳务分包;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以无偿占用或者明显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下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涉及上述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义以及交易金额的计算等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新增条款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的债务、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涉及上述交易的定义、交易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及标准等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应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投票,股东确认出席会议有效身份以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为依据。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确认出席会议有效身份以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为依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条款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出任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根据需要,依法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额度内行使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的审批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下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不含5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不含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不含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不含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不含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六)交易仅达到前述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20%及以下的银行贷款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担保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笔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万元)或单笔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不含5%)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担保除外)。 超过上述限额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权限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额度内行使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的审批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担保除外);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二)、(十二)、(十四)项职权; (七)其他按照本章程或相关规则无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增加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六十三条(一)、(二)、(三)、(四)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六十六条(一)、(二)、(三)、(四)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六十三条(一)、(二)、(三)、(四)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六十六条(一)、(二)、(三)、(四)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互联网等媒体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章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2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2日
至2022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所发行债券期限并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5项议案,第7-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4	鹏博士	2022/4/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8日上午9:00-下午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4月8日下午17:3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010-51183902
联系人:梁京浩
邮箱:liangjh@drpeng.com.cn
2、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所发行债券期限并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2-03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
●担保人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4475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8,800万美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议案》、《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香港在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
2017年6月1日,鹏博士香港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5亿美元的债券,期限为3年。该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美元债的期限延长18个月至2021年12月1日到期,债券延续期间继续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美元债的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1日到期,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美元债券余额约为2.4475亿美元。
基于上述美元债券的发行条款及市场惯例,综合考虑公司、鹏博士香港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为缓解公司、鹏博士香港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拟将上述美元债券期限继续延长,具体如下:
1、将上述美元债券的期限延至2025年12月1日到期;
2、将上述美元债券的利率,自2021年12月1日起由每年7.55%调整为每年2.5%;
3、鹏博士香港需要分别在2022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日和2024年12月1日支付相应利息,并在2025年12月1日支付剩余本金及相应利息;
4、鹏博士香港需要在完成关于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Limited股权或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的出售交割(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后10个工作日内或2022年12月1日(以两者更早的日期为准),支付尚未支付的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的美元债券利息;
5、鹏博士香港需要在完成关于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Limited股权或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的出售交割(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9,255,705美元的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2021年12月2日至偿还日的利息;
6、上述美元债券延续期间继续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30,501万港币
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持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Hong KONG ,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D EAST HK.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总资产	375,895.16	325,700.72
净资产	-69,128.52	-72,601.46
营业收入	1,707.39	1,209.08
净利润	-18,368.86	-3,225.73

(注:其中2020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2、担保期限:至2025年12月1日
3、担保金额:不超过2.4475亿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结合该子公司的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长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所发行债券期限,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其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债券延续期间继续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6.19亿人民币和3.3275亿美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4.38%。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8,800万美元,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票据借款事项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票据借款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偿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子公司票据逾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六、风险提示
上述美元债券延期等事项,尚需取得美元债券持有人的同意。鹏博士香港已于2022年3月21日发出票据持有人的会议通知,并将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票据持有人会议,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票据逾期未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子公司相关逾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Limited(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与独立第三方 Fountain I Limited(以下简称"票据持有人")签订《认购协议》,PLDC向票据持有人发行票据(以下简称"票据"),获取7,600万美元的票据融资,票据的期限为自票据首次发行日起三百六十四日。就上述融资事项,公司为 PLDC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0)。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将上述票据的到期日延长至2021年11月24日,同时增加1,200万美元的融资金额,即票据融资总金额为8,800万美元,公司继续为上述票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

二、票据逾期的原因
受国际形势影响,PLDC投资建设的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暂时尚未开通和运营,从而导致PLDC的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局面,未能如期偿还上述票据本金及利息。

三、票据逾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若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逾期事宜,公司及PLDC可能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处置等风险。同时,根据公司与Meister United Limited签订《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公司及PLDC 应在PLDC股权交割前向票据持有人偿还上述票据借款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2、为化解上述债务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上述票据借款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